

#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22)浙1102执842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浙江丽水莲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碧湖支行，住所地丽水市莲都区中东路303号莲都农商行二楼资管中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102609932545B。

负责人：吴斌。

被执行人：王其椿，男，1970年08月20日出生，汉族，住  
，公民身份号码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浙江丽水莲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碧湖支行与被执行人王其椿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立即按执行通知书将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履行完毕，并承担执行费用，但被执行人至今未予履行。本院于2022年2月28日以(2022)浙1102执842号执行裁定查封了被执行人所有的坐落于丽水市莲都区凤阁苑1幢2单元204室的不动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王其椿所有的坐落于丽水市莲都区凤阁苑1幢

2 单元 204 室的不动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执 行 长      吴文波  
执 行 员      周跳跳  
执 行 员      施 海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七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代 书 记 员      董懿胜